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6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代 理 机 构：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投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投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草案）	2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高新区南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6

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南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 1（渭南高新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合同 1 预算金额：4293400.00 元

合同 1 最高限价：429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渭南高新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4293400.00	4293400.00

合同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 2（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合同 2 预算金额：1226600.00 元

合同 2 最高限价：122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服务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1226600.00	1226600.00

合同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1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请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在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西段 58 号

联系方式：0913-2115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 401

联系方式：0913-2555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欣

联系方式：0913-25556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联系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西段58号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401 联系人：郑欣 电话：0913-2555662
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服务、工程或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服务、工程或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1226600.00元)
9	污泥处置 单价 最高限价	306.66 元/吨 注：各供应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	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文件内须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可在互联网查询信息以投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1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任选其一）</p> <p>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交款方式：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户名：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0361059900100001091391</p> <p>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分行</p> <p>2、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p> <p>重要提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为无效。</p>
12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及盖章的分项报价表PDF格式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p>
13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00时</p> <p>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402会议室</p>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6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	投标人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0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1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22	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3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污泥处置数量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服务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

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发售，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 (5) 商务偏差表
- (6) 服务方案
- (7) 质量保证
- (8) 服务承诺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连续页码。

2、投标报价

2.1 投标总报价是指服务完全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总报价、服务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3.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 （1）投标人须提供缴纳的保证金凭证；
- （2）投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加盖公章）见**附件五**。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与投标保证金凭证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人，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退还手续。

3.6 中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及盖章的分项报价表 PDF 格式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5.2 投标文件的签署

5.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及加盖公章。

5.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5.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5.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 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

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
	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商务要求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要求
------------------	------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出现虚假应标的；
- （9）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或者核心指标（*号）不满足要求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评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5、投标文件澄清

5.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7、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6.1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

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渭南市西三路都市风情写字间401。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15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服务方案 (50分)	运营总体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营总体方案，包括日常施工服务的主要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责任、日常污泥检测体系(包括运输方式、检测指标和频率)、对污泥处理设施工艺管理及设备维护保养等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计分。</p> <p>①运营技术总体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15分； ②运营技术总体方案整体完善、较科学合理、较有可行性，得5-10分； ③运营技术总体方案不太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运营团队人员配备	<p>根据投标人提供组织机构设置，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其他人员配置进行计分。(人员配置至少包含管理人员、运输人员、污泥处置工艺人员、内勤等人员及证明材料。)</p> <p>①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其他人员配备齐全计7-10分； ②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其他人员配备较为齐全计4-7分； ③组织机构设置不尽合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其他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计1-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措施及制度	<p>根据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人员及质量管理方法等进行打计分。</p> <p>①投标人有完善的服务规章制度、明确的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可操作性强的奖惩措施，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人员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工作，根据响应情况得7-10分； ②投标人有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管理措施及奖惩措施较为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4-7分；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1-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制定保障任务应急预案，针对污泥处置工艺的多种处置类型制定应急方案。污泥浓度高的情况下，协助污水厂应急脱泥。（在不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保证污水厂排放达标）</p>

			<p>①应急预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p> <p>②应急预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7 分；</p> <p>③应急预案不够清晰、明确、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生产器具配置方案	5	<p>根据项目运营管理需提供项目安全生产器具配置方案，所配备的维保工具、污泥检测含水率仪器设备进行计分。</p> <p>①设备齐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计 3-5 分；</p> <p>②设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 1-3 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15	<p>根据本项目运营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运营目标、质量标准和达到的运营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可行详细的污泥处置保证措施、管理流程、规章制度等进行计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15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整体完善、合理，较有可行的，得 5-10；</p> <p>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1-5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承诺 (15 分)	15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并提供服务响应性分析方案进行打分：</p> <p>①服务响应迅速及时、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强，服务机构具体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10-15 分；</p> <p>②服务响应较迅速及时、突发事件处理能力较强，服务机构具体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5-10 分；</p> <p>③服务响应较慢、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差，服务机构具体响应时间过长的，得 1-5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5	业绩 (5 分)	5	<p>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服务对象

1. 渭南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陕西省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大道与创业路十字南段，占地面积43亩。

日常生产所产生的脱水污泥（低于80%含水率泥饼）进行处置。

2. 处置污泥工艺：

污泥处置服务方式为投标人自行提供，保证符合环保要求及时地进行无害化处置消纳，保证污泥处置的可持续性。

3. 处置场地：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陕西省渭南市域）。

二、出泥处置原则

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原则

场站名称	污泥处置原则
渭南污水厂北区	<p>1. 环保原则：污泥处理过程中最重要的是环保原则。要合理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将污泥最大限度地减量化、变废为宝。</p> <p>2. 稳定原则：稳定性是污泥处理的基本要求，需要对污泥进行控制，避免其造成环境污染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p> <p>3. 可操作性原则：采用适宜的污泥处理工艺和设备，使污泥处理过程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p> <p>4. 经济性原则：对于污泥处理企业而言，经济性原则是十分重要的，需要在保证处理效果的前提下控制成本。</p>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运维管理的主要内容为污泥工艺处置，运输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污水处理站厂区内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在委托运维管理期间，保证该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达到规定环保标准。

1.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服务范围：陕西省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内的污泥处理。
- (2) 负责污水处理厂拉运污泥期间的现场卫生、环境管理。包括车辆/设备安全、人员安全等。
- (3) 负责污泥处置中心的设备管理，包括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施的保护
- (4) 负责污泥处理中心地的人员管理，包括人员劳动纪律、安全操作、定期巡检制度及厂内的规章制度管理等。
- (5) 负责污泥处理站的污泥处理及设备的运行管理，并将污泥运输至指定的具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公司。

2. 服务要求如下：

- (1) 现场派驻专人进行服务，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2) 污泥处置设施运维，包括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等
- (3) 各个污泥处理设施点建立健全相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确保运维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开展专业运维，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 做好其它设施运维，包括标识牌、围栏、设备房等运维。加强现场清洁化管理，做到现场“治污不污”。
- (5) 公示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XXXX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第_号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运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中标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3、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 1、付款方式:按实际污泥处置数量, 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付款根据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 2、付款依据: 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数量确认单、污泥检测报告等。
- 3、处置费用调整: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运营单价为暂定价格, 若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泥处置项目单价发生改变, 本项目单价由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服务期、处置地点

- 1、服务期: 一年。
- 2、污泥处置地点: 渭南高新区。
- 3、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 须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如因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污泥处置点全部或部分污泥无法进行处置情况, 乙方需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污泥的运输和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乙方应予以采纳。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污泥处置及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 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 应征得甲方 同意后更换。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 2、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3、乙方工作人员须由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 4、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5、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7、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8、乙方负责监督运输单位办理好相关手续，并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滴、漏、撒现象，按指定线路进行运输，违反规定后果乙方负责。
- 9、乙方负责监督污泥运输、处置单位做好清运地及周边的环保工作，做到运输、处置必须符合运输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在污泥运输及倾倒过程中未起到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引起的各类纠纷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在项目管理期间，监督运输单位的工作，如发生泄漏、抛洒、外溢等情况，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应监督相关单位做到污泥日产日清，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污泥留在厂内。若污泥未及时清运，每次扣除2000元。
- 3、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26

（正本或副本）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偏差表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 第七部分 质量保证
- 第八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九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 第十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单价为：_____元/吨。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渭南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价 (元/吨)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开标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 日历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 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我单位参与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证明

第五部分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须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若提供空表视为默认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注：参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投标人据实编写。

第七部分 质量保证

注：参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投标人据实编写。

第八部分 服务承诺

注：参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投标人据实编写。

第九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琪利达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是需附）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需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是需附）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